Short出人權精彩-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	者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立書/	() 以作品:
	「Short出人權精彩-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」(下稱「本案」),爰就本著作之授權 · 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:
尹 且	
一、	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,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
	財產權,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。倘本著作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,立書人承諾並保
	證,其他共同著作人已充分知悉本同意書之條款,並經各該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,且
	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二、	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,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:重製權
	公開播送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散布權、製作相關文宣品
	與衍生品發行等)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推廣人權教育之
	目的範圍內(包括但不限於展覽、○○等)利用,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
	制。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,其授權範圍
	不得撤回。
三、	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,致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
	有損害時,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(包括
	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、訴訟費用、合理的律師費等)。且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取消
	參賽資格、得獎,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品。
四、	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案相關之活動簡章、參賽規則、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
	法令訂之。
五、	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,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	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此致	國家人權委員會
	立書人:
	身分證字號:
	住居所地址:
	電話:
	(若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,須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)
	法定代理人:
	身分證字號:
	地址:
	電話:

國

年

月

日

民

中